

不能让网络直播成违法犯罪的隐蔽通道

本报评论员 吴迪

此挖出一条网络主播为集资诈骗团伙清洗转移赃款的新型洗钱犯罪通道。

传统的洗钱方式多为通过“地下钱庄”进行外汇交易实施洗钱、开店将非法收入混入合法收入中、利用对外贸易与国外团伙虚假交易实现资金转移等。现在,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直播的方式实施洗钱成为一种新方式,值得警惕。

从法律角度简单理解,通过各种手段将以违法犯罪方式获得的资金进行“合法化”的过程就涉嫌洗钱。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直接实施洗钱的人外,提供账户、通过转账等方式帮助转移资金的人也涉嫌洗钱罪。明知资金及其收益是违法犯罪所得仍帮助掩饰、窝藏、转移等,则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网络直播被当作“洗钱池”,主要原因在于其隐蔽性和便捷性。犯罪痕迹不易追查,特别是充值打赏、刷礼物等方式,零碎又海量,颇具迷惑性,且可以“日结”、减少中间环节,缩短洗钱周期。类似的还有利用充值游戏币、虚拟币交易等方式倒换不法资金。

其次,巨大的利益诱惑。据报道,由于打赏金额巨大,网络主播在平台的排名飙升,因此可以赚取平台奖励,所以有主播主动联系犯罪嫌疑人要求参与洗钱,甚至在直播间公开邀请

洗钱。此外,不法分子钻监管的空子。近年来,有关方面对网络直播加强了监管,但多倾向于对直播内容、主播着装等的规范,而对于观众刷礼物的金额、频次、方式等缺乏足够关注。

从犯罪嫌疑人在网络直播平台与主播合谋,到个别主播公开喊话邀请他人洗钱,令人担心和值得警惕的是,网络直播被某些不法分子看成实施违法犯罪的隐蔽通道,如果不加以严格监管,它会让传统犯罪向互联网延伸的触角伸得更长。

将网络直播当成实施不法行为的载体,类似问题还有不少。小到零散个案,如某地查处网络直播侮辱他人案,有主播利用网络直播辱骂滋事被刑拘,某“大师”通过网络直播荐股诈骗上亿元;大到有组织、成规模的刑事案件,如通过网络直播锚定特定人群进而实施电信诈骗、非法吸储、网络赌博、虚假宣传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传播淫秽物品等。

眼下,不少人刷手机时会收看网络直播,当网络直播被用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危害不容小觑。以与公众关系较密切的电信诈骗案和侮辱他人案为例,网络直播的即时性、广泛性特点及主播的强话语权,都让信息单向传播更有影响力,很容易迷惑公众,让网络暴

力、“社会性死亡”等频现。如果我们坐视网络直播一再被不法分子染指,无疑将会侵蚀网络安全、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宁的基石。

近年来,得益于有关方面持续严厉打击违法金融活动,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和非法集资等不法行为,线上线下的洗钱不法行为生存空间越来越小。与此同时,有关部门不断完善直播行为规范,如将网络直播列为新职业并出台技能标准,对网络直播行为规范做出31条具体要求等。种种举措意在规范网络空间秩序,阻断不法行为藏身其中的可能。

网络直播被当成实施洗钱犯罪的作案工具,提示有关方面:一些传统违法犯罪行为正在利用互联网,进行“变脸”“换马甲”,这对打击治理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比如,平台要建立完善数据异常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资金、流量异常,重点甄别和响应;相关方面应加快制定洗钱、涉税等不法行为的发现识别机制等。

网络直播越是成为时代宠儿,就越要警惕其被不法分子利用的可能性。期待各方充分认识到传统犯罪网络化的新趋势、新难点,绝不能让网络直播等成为非法行径的隐蔽通道,切实守护好公民个人财产及国家财产,维护好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转。

打击「黄牛」和支持退票可以「两全」

罗筱晓

今年以来,国内线下演出市场回暖。然而,与久违的“现场氛围感”一起到来的,还有一件让部分消费者烦心的小事:退票难。

据多家媒体报道,近期,多位知名歌手的演唱会门票销售都采取了“强实名制”的方式。所谓“强实名制”,即消费者除了在网络购票时需提供个人身份信息外,入场时还要经过人脸识别、实名认证核验等多道步骤,才能看上演唱会。同时,部分“强实名制”门票不支持退票,也不能转赠及转售。

随着演出时间临近,有的已购票观众因各种原因无法观演,此时尴尬的情况就出现了——由于没有任何“后悔”或“回旋”机制,这些观众的门票和钞票都可能白白浪费。与此同时,一些一开始没能抢到票的消费者,无法“候补”观看演出。

在单纯“凭票入场”的那些年,不少歌迷都有这样的遭遇:正规购票渠道早早挂出“已售罄”的牌子,到了演出当天场外的“黄牛”却随手就能掏出不同区域、不同价位的门票“任君选择”——当然,那报价要比票面上的数字多出不少。

受益于技术进步和机制健全,“电子票+实名制”的组合已大大压缩了“黄牛党”操纵门票市场的空间。若再打上禁止转赠和不得退票两个“补丁”,票贩子再想轻松倒卖门票更是难上加难。

不过,从实际效果来看,这种“买定离手”式售票机制也是一把双刃剑:“黄牛”的日子确实不好过了,但那些填错信息、重复购票、工作或考试与演出时间发生冲突的消费者也惨了——毕竟,现在的演唱会门票动辄数百元甚至上千元,白白浪费掉,实在可惜。

就在最近,在一些消费者的努力下,先后有几位歌手的演唱会开通了退票通道,并且都是在指定时间内无条件退票退款。

在网络上,绝大部分网友对于“强实名制”表达了支持态度,由此不难看出“天下人苦‘黄牛’久矣”;但也有不少网友对严苛的门票机制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火车票、机票买了都能退,演出门票为什么不退?”“花钱买了票,怎么还不能想谁去看就让谁去看?”

堵死退票和转赠渠道,整治了“黄牛”,但消费者往往因此承担了更多风险;允许自由退票或赠票,又会给演出方增加成本和不确定性。两者之间应该如何平衡?及时优化相关制度,让各方权益、责任分明且公平,无疑是切实有效的做法。比如,有消费者提出“指定时间内无条件退票”方案是否能进一步完善?能否将退回的门票再以合适的方式卖给有需求的消费者,以满足各方的利益诉求?

曾经,春运时买火车票是挡在很多人回家路上的一大障碍,各大车站外的“黄牛”也是数不胜数。时至今日,在“强实名制”、候补、阶段性退改签等机制的助力下,火车票贩子已少之又少。这对整治演唱会门票“黄牛”是否会有借鉴意义?

长久的利益是要以优质的产品和贴心的服务为基础的。从技术层面看,打击“黄牛”和让消费者有更多选择并非不能兼顾,问题的关键恐怕在于,主办方是否愿意花更多的耐心、更多的精力和成本,来促成一个更合理机制的形成。

不能简单粗暴地解决问题,而要多一些权衡、多一些细致和周到,多一些设身处地,如此,办法才能比困难多。某种意义上说,门票也是一道门槛,能否处理好“退票”问题,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重新火热起来的演艺市场接下来究竟能火多久。其中的得失利弊值得有关方面好好思考研究。

“妈妈岗”,未来可期

周菊

日前,广东省人社厅发布《关于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促进妇女就业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在全省广泛开发“妈妈岗”,拓展妇女就业空间,明确“妈妈岗”主要用于吸纳法定劳动年龄内对12周岁以下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妇女就业,工作时间、管理模式相对灵活,方便照顾工作和育儿。(见5月15日《工人日报》)

“妈妈岗”是实行灵活上班和弹性工作方式的特定岗位,具有柔性管理、时间灵活等特征。“妈妈岗”既能缓解企业招工难,又能让宝妈们实现灵活就业、上班带娃两不误,有利于帮助宝妈实现自我价值,进而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时至今日,女性的劳动付出已经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在现实中很多岗位也以女性为主,而在女职工当中,妈妈又是一个比较大的群体。在不少家庭里,妈妈承担了主要的育儿责任,上班要工作,下班要带娃,还要做家务,很不容易。也有一些女性因无人帮忙带娃,而放弃工作,成为全职妈妈。如此一来,这些宝妈们会逐渐成为家庭主妇,逐渐失去与社会的联系,从而不能再适应职场环境,甚至很难重返职场,由此还可能引发一些家庭矛盾。一旦再发生一些家庭变故,由于缺乏稳定的经济来源,宝妈和孩子的生活便可能陷入困顿。应该说,“妈妈岗”的出现对解决上述问题都将产生积极意义。

“妈妈岗”是新生事物,涉及各方面的切身利益,在征求意见、准备推行实施之际,有关方面需要综合考虑企业的承受力、社会的接纳度,把规则、举措制定得更细致、周全一些。比如,在推行“妈妈岗”模式时,企业需要有针对性的采取柔性管理,结合宝妈们的日常生活特点,提供更多的便利,帮助她们在育儿与工作方面取得平衡——时下,有的企业允许宝妈将孩子带到公司里,一边工作一边照顾孩子;有的地方在工业园设立托儿服务,宝妈下班后就接娃回家,这些都是暖心、创新之举……

毫无疑问,“妈妈岗”会增加企业的管理难度和成本,因此对推行“妈妈岗”的企业,地方上、有关部门应考虑拿出相应的优惠政策,如发放补贴、减免税费等,以降低企业成本,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

“妈妈岗”,未来可期。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一些传统违法犯罪行为正在利用互联网,进行“变脸”“换马甲”,这对打击治理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期待各方充分认识到传统犯罪网络化的新趋势、新难点,切实守护好公民个人财产及国家财产,维护好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转。

据5月15日澎湃新闻报道,近日,上海公安机关破获涉案金额近亿元的“全国首例利用网络直播实施洗钱犯罪案件”。警方发现,某集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将巨额赃款用于在某网络直播平台充值打赏,随后其个人账户便会收到网络主播打来的巨额钱款,由

给毕业生补上求职防骗这一课

江德斌

据5月14日《光明日报》报道,眼下正值求职季,高校毕业生即将走向职场,开启人生新篇章。但涉世未深的他们很容易落入不法分子设下的套路和骗局。从不法黑中介,到试用期“白用”;从合同“霸王条款”,到培训课“被套牢”……毕业生求职需要躲避的“坑”不少。

大学生在校期间所学主要为专业类课程,对于社会生活的常识或者技能了解不多,加之不少家长、老师仍将大学生当成孩子看,将其视为保护对象,不想让他们过早接触社会阴暗面,一定程度上造成有些大学生对社会上的一些骗局、套路,不够了解,也容易因此上当受骗。

虽说毕业生进入社会后,会因被生活和现实反复锤炼甚至“毒打”得到快速成长,但有些时候这种“成长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

有鉴于此,高校和家庭不妨在毕业生走出校门之前,给他们补上求职防骗的课,将各种诈骗“套路”晒给毕业生。比如,高校通过求职模拟演练、职场角色扮演等,让毕业生通过亲身参与,了解相关诈骗手法,学习分辨真假招聘信息、“套路贷”等,掌握维护劳动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以及维权路径、手段等。

此前,部分高校针对大学生的生活常识和技能欠缺问题,尝试开设了一些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课程,深受欢迎。如今,有条件的高校也应行动起来,将同样有重要意义的求职防骗课程等纳入社会常识素养课里,帮助毕业生补齐求职防骗技能,助力他们顺利走上职场道路。

应该明确的是,求职防骗课涉及不少社会领域的专业知识、实用技能,加上诈骗“套路”经典型、迭代,课程内容也需与时俱进,并积极寻求借助专业的外部教学资源力量。比如,高校可加强与司法机关、劳动部门等单位的合作,将相关领域的专家请进校园授课;可以利用社交媒体的传播优势,制作求职防骗短视频、网络课,举办直播讲座等,激发毕业生的学习兴趣,促使其更好地了解防骗常识。

买二等座非要坐一等座,规则意识去哪儿了?

弓长

据大象新闻5月14日报道,近日,一段高铁上老大爷带孙女买二等座票却坐一等座,并与其他乘客发生争执的视频在网上引发热议。视频显示,邻座两名男性乘客对大爷的行为进行了劝阻,但遭到大爷辱骂。铁路12306客服回复记者采访时称,二等座是不允许去一等座乘坐的,遇到此类情况可以直接找乘警处理。

近年来,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尤其是在火车、高铁上霸座的问题不时引起舆论热议,可以说,公众对此类问题已经达成了比较普遍的共识——霸座行为于理不合、于



图说

眼不见……

据《扬子晚报》5月15日报道,江苏扬州某农贸市场开着不少外卖店,这些店店内环境脏乱不堪,没有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也不存在对原材料分类处理、储藏的能力,更不具备堂食的可能性,因此加工的食品卫生无法保障。

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不必赘述。近年来,外卖平台不断升级对入驻商家和外卖小哥资质的管理规定,如提供店铺实拍图、执行外卖封签制度等,旨在完善食品生产配送过程的卫生和安全。上述新闻中这种专营外卖的店铺卫生环境堪忧,已经不是第一次被曝光。也正是因为没有消费者到现场光顾,此类外卖店铺才敢“眼不见为净”。值得反思的是,外卖平台对入驻商家的资质是有审核和要求的,但是否切实得到了落实?监管部门称,店铺申领证照时是符合规定的,那么后期的监管是否存在缺口?守护食品安全、高标准严格要求的大门不能虚掩,常态化监管更是须臾不可放松。 赵春青/图 嘉湖/文

酒店不能为侵害未成年人开绿灯

李英锋

未成年少女遭性侵害到严重精神损害,涉案酒店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据5月15日《法治日报》报道,近日,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发生在某酒店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时,对未成年被害人要求酒店赔偿精神损害支持起诉。经法院一审判决,酒店赔偿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在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基础上,法院判决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酒店向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明确了涉案酒店的侵权属性,提高了酒店的违法总成本,也进一步划清了法律红线。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只针对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因受到犯罪侵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一般不

予受理。在司法实践中,针对上述因酒店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而引发的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案件,多由监管部门给予酒店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追究酒店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成功案例寥寥无几。

因此上述案件的积极意义在于,司法机关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严重侵害的事实,厘清了涉案酒店未履行住宿登记、入住询问及强制报告等义务,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与被害人身心健康受创之间的侵权责任关系,进而依法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并依法作出判决。这有利于推动社会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从业人员真正认识到强制报告的重要性,不仅在个案中拓宽了追责空间,也为其他司法机关办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

酒店人员流动性强,环境相对隐蔽,是性侵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发区,也是法律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重点“关照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

务——提供免费小食、拖鞋等。如果买了低等级票却坐高等级座,就相当于占用了要付出更多成本才能享受的资源,这对购买了相应座位的乘客而言显然构成了一种权利的侵犯和不尊重,对正常的乘车秩序和安宁来说,也是一种扰乱。

当然,尊老爱幼是一种传统美德,一些特殊人群、弱势群体在出行时确实可能面临一些难题,无论作为普通乘客还是铁路工作人员,对此都应多一些关心和理解,铁路部门也应尽可能提供方便和帮助,但这并不意味着,规矩和规定是可以随意被打破的。

应该正视的是,现实中,有些老幼群体确实是需要照顾的对象,有些则有故意“倚老卖老”“倚小卖小”的趋势。年龄、身份不

情不通、于法无据,理应受到惩处。霸座行为也因此得到了有效遏制。

上述报道中,大爷买了二等座票却强行要坐一等座的属于越席乘车,其本质上与霸座无异,这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如民法典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铁路旅客运输规程》规定,持低等级座位的车票乘坐高等级席位的应当补票;《限制铁路旅客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人购买车票管理办法》规定,越席乘车且拒不补票的将被铁路列为失信人……

高等级席位和低等级席位的票价差体现在,前者提供了更舒适的乘坐体验——座椅更舒服、座位空间更大,更优质的服